

怀化市医疗保障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保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市医保局基金监管科、县(市、区)局医保局基金监管股、市(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根据法律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等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按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市(县)医保局稽核(稽查)中心依据同级医保局的授权,市(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依据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行政检查
2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实施监督检查	医保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结算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医保局基金监管科、县(市、区)局医保局基金监管股、市(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他医疗保障服务机构	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及使用医保基金情况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按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市(县)医保局稽核(稽查)中心依据同级医保局的授权,市(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依据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行政检查

说明: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检查。

3、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反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45-2716855;电子邮箱:hhsylbzj@126.com)和市司法局(联系电话:0745-2778015;电子邮箱:312440978@qq.com)举报。

